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0 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民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<p>為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「彰化縣福興鄉客家文化館規劃設計案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 344 萬，本所配合款 56 萬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</p>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暨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462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為豐富客庄社區居民生活並深化彼此交流，凝聚社區意識與認同感，亦同時滿足鄉內舉辦各類活動的空間，規劃於本鄉福新段 264 及 265 地號興建客家文化館。</p> <p>三、本案原計畫提案「彰化縣福興鄉客家文化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」，經審查核定案名「彰化縣福興鄉客家文化館規劃設計案」，補助項目為規劃設計類，總經費 400 萬，中央補助 344 萬；本所配合款 56 萬。</p> <p>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民族字第 1130405068 號函、客家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8 日客會產字第 1130008462 號函、核定結果彙整表、專案審查綜合意見彙整表影本及計畫書各 1 份。</p>		
辦 法	<p>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</p>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<p>本案不通過</p>		

主席吳鎮江